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场发射扫描电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140G2041H0491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5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三、 请仔细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字、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场发射扫描电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9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ZY140G2041H04911
2. 项目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场发射扫描电镜）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5.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1-1	教学专用仪器	场发射扫描电镜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万元	600万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上述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6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核查）；

（3）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我司网站：<http://www.zhongyaodaili.com>上下载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注册企业信息，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134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联系方式：020-31192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31192028

邮箱：zyzb888@qq.com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定义

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2.1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人。

2.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3. 重要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经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场发射扫描电镜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4.2 “货物”系指投标人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须符合广州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4.5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6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7.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7.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7.3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不得再授权另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子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预算金额视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0.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

1.3 用户需求书

1.4 合同（样本）

1.5 投标文件格式

1.6 评标办法

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适时再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研究是否组织答疑会等。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际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除外）。

1.4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若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歧义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5.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4.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 质疑期限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中下载）：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凌先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 9 号 5 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样式、签署及密封

6.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两个分册和唱标信封构成。两个分册资料须分别装订。格式详见第五章。

6.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6.1.2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6.1.3 “唱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唱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

6.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两个分册正本可以一同封装，两个分册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6.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6.3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正本封面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签字、盖章，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才有效。

6.6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误投、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9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货物类项目以预算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服务类项目以每年度预算金额为缴费基数计算出年代理费*服务期限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公对公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金额 1 万元以内）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账 号：3602070409200178179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场发射扫描电镜)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600 万

三、货物采购清单

场发射扫描电镜 1 套(含电镜主体、能谱仪、电子背散射衍射仪、原位加热拉伸台、镀金镀碳仪)。

四、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扫描电子显微镜结合能谱仪,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 适合分析最广泛的样品范围: 从传统的金属材料(包含磁性材料)、断口和抛光断面, 到珠宝、矿物、不导电的软物质、非金属材料等物质的微区形貌、成分和相分布分析, 结合原位高温拉伸台可进行材料的动态实验。是珠宝首饰材料检测和鉴定的重要检测环节。

2. 场发射扫描电镜需要满足学校珠宝学院的科研教学的需求和获得更准确的判断、检测结果的需求。

3. 具体技术参数

3.1 电子光学系统

3.1.1 分辨率: 二次电子(SE)像

★3.1.1.1 高真空模式: 15kV 时 0.5nm(减速模式);

15 kV 时优于 0.7 nm ;

1 kV 时优于 0.9nm(非减速模式),

工作距离 10 mm, 1 k V 时优于 1.0 nm(减速模式);

3.1.2 放大倍率范围: 20 ~ 2,000,000 倍

(根据加速电压和工作距离的改变, 放大倍数自动校准)

3.1.3 发射电压: 200V 至 30kV; 着陆电压: 20V 至 30 kV

3.1.4 电子枪: 高稳定度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 自动烘烤、自动启动

▲3.1.5 电子束流: 1 pA ~ 50 nA, 连续可调

3.1.6 60° 锥角物镜, 复合物镜系统(电磁透镜、静电透镜), 可实现完全无漏磁, 可观察磁性样品

3.1.7 自动式物镜光阑: 物镜光阑应能自加热自清洁; 无需拆卸镜筒即可更换物镜光阑。12 孔光阑片。光阑选择采用马达驱动, 无需人工参与。

3.1.8 电子枪维护可以自动烘烤、自动启动。

3.1.9 系统合轴: 全自动

3.2 样品室和样品台

3.2.1 样品室:

样品室左右内径不小于 340mm

分析工作距离不小于 10mm

12 个探测器/附件接口

样品室等离子体清洗

★3.2.2 样品台: 五轴马达驱动, 移动范围:

$X \geq 110\text{mm}; Y \geq 110\text{mm}; Z \geq 65\text{mm}$

$T = -10^\circ \sim +90^\circ, R = 360^\circ$ 连续旋转

样品台承重量 ≥ 5.0 kg

配备电子束减速模式, 样品台偏压 +600V 至 - 4000V

新型多样品台 (可放置截面观察, 预倾斜等样品)

最大可观测样品尺寸: 直径大于等于 200mm

3.3 探测器:

▲3.3.1 电子探头:

样品室内 ETD 二次电子检测器;

镜筒内低位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检测器;

镜筒内中位二次电子检测器;

镜筒内高位低能量二次电子检测器;

低真空二次电子探测器;

极靴下自动伸缩式角度选择大尺寸多分割固体背散射探测器

3.3.2 样品室 IR-CCD 相机, 样品室内彩色光学导航相机

▲3.3.3 样品仓内一体化等离子清洗

3.4 真空系统

3.4.1 完全无油真空系统

3.4.2 涡轮分子泵和 2 台离子泵

3.4.3 前级机械泵为涡旋泵

3.4.4 样品室真空度: 高真空模式优于 6.3×10^{-6} mbar;

▲3.4.5 具有压差光阑自动加载装置;

3.4.6 样品仓压力范围 10—500Pa;

3.4.7 抽真空时间: < 3.5 分钟

3.5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3.5.1 图像扫描: 100%数字化扫描, 最大扫描和成像 64k x 64k 像素

3.5.2 电子束驻留时间: 0.025 - 25,000 μ s / 像素

3.5.3 图像显示: 1920 \times 1200 像素, 24" 显示终端

3.5.4 单幅图像显示或 4 幅图像同时显示 (四活动窗口)

3.5.5 图像记录: TIFF (8 位, 16 位或 24 位, BMP 或 JPEG 可选)

3.5.6 SmartSCAN 智能扫描软件 (256 幅平均或积分, 线积分或平均, 隔行扫描), DCFI (漂移补偿幅积分)

3.6 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3.6.1 电镜控制器

控制器工作站: 不低于 Intel 3GHz 以上 CPU; DDRIII 16GB 内存; 1TB 硬盘; 独立显卡; DVD 刻录机; 24"显示终端

3.6.2 相当于 Windows 10 的 64 位图形操作系统

3.6.3 操作方式：键盘、鼠标

3.6.4 可自动调节：全自动镜筒合轴、全自动图像调整、电子枪对中、真空控制、亮度与衬度、调焦和象散、动态聚焦、倾斜补偿

3.7 标准应用软件

3.7.1 应具有样品台图像导航功能

3.7.2 应具有双击鼠标移动样品功能

3.7.3 应具有鼠标拖曳式放大及对中功能

3.7.4 应具备操作导航功能，自动引导用户完成高分辨观察、分析等操作

3.7.5 应具备 Undo/Redo 功能

3.7.6 自动图像拍照和拼接软件

▲3.7.7 PivotBeam 选区电子通道衬度成像

3.8 标准配件

配有进口空压机和冷却循环水系统，分别用于阀门控制和冷却扫描电镜镜筒及其它部件；除电镜头主机标本灯丝外，额外提供备用场发射灯丝一根，按需发货；配置电镜相匹配的不间断电源一台

3.9 能谱仪

▲3.9.1 探测器：硅漂移（SDD）电制冷探测器探头系统，采用场效应管（FET）一体化集成设计的高速 SDD 芯片，探测器具有 60mm² 有效活区面积，超薄窗设计，独立真空；

3.9.2 能量分辨率：在双探测器总 100,000CPS 条件下 Mn Ka 保证优于 129eV，轻元素分辨率：C-K/57eV，F-K/67eV；

3.9.3 采用纤细化等技术提高固体角，单个探指直径仅 18.2mm，改善系统分析效率

▲3.9.4 元素分析范围：Be₄~Cf₉₈

3.9.5 谱峰稳定性：1,000cps 到 100,000cps，Mn Ka 峰谱峰漂移小于 1eV，48 小时内峰位漂移小于 1.5eV

3.9.6 具备零峰修正功能，可以快速稳定谱峰，开机后无需重新修正峰位。

3.9.7 能谱仪处理单元与计算机采用分立式设计，单探测器输出最大计数率优于 600,000CPS，可处理最大计数率优于 1,500,000CPS

3.9.8 一体化集成用户界面，包括 EBSD、Micro-xrf、WDS 等所有应用软件在同一个平台上打开，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式及账户管理，支持中、英文等多种操作界面

3.9.10 谱定性分析：可自动标识谱峰，可设定自动标定的元素范围；可自动扣除背底，并支持用户手动调整；可进行谱重构，对重叠峰进行可视化谱峰剥离

3.9.11 配备完善而精准的原子数据库，包含所有的分析线系(K, L, M 和 N 线系)，实现 1-30kv 精确定量。

3.9.12 定量分析：标配 P/B-ZAF 以及 XPP 修正的 PhiRhoZ 定量方法，可对抛光表面或粗糙表面定量分析。采用定量修正技术，可对倾斜样品进行修正，并增强对轻元素的修正；可以得到归一化和非归一化定量结果，可以用化学配位法得到非归一化结果

4.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

4.1 高速高灵敏 CCD 相机: 高端 16bitCCD 相机, 640×480 像素, 在 10pA 下可采集到清晰菊池花样

▲4.2 花样采集速度: 945 花样/秒@8×8binning 630 花样/秒@4×4binning, 并且在低至 4kV 时可采集到清晰菊池花样, 角分辨率达到 0.1°

4.3 原位 EBSD 探测器倾斜角度调节: 可在原位进行垂直方向+/-4.5 度角倾斜, 电子传感器自动读取倾斜角

4.4 矩形磷屏 34×25.5mm, 用户可现场自行更换, 最小端口直径 48mm

4.5 固体角: 20° -100° (取决于探头-样品之间的距离)

▲4.6 通过高精度马达控制 EBSD 探测器的进出, 最快移动速度可达 10mm/s, 位置精准度优于 0.01mm, 最大移动范围可达 250mm, 探测器进出也可通过软件来控制

4.7 具备安全保护装置: 可设置探头安全距离,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功能, 具备探头自动缩回功能

▲4.8 标配两个磷荧光屏以及一个高温磷屏

4.9 可支持多种 SEM 图像类型 (二次电子像、背散射电子像等, 最大图像尺寸 4096×4096)

4.10 可实现 EDS 谱图采集与 EBSD 花样采集同步, 同步采集速度可达 170p/s, 衍射花样的再处理不低于 54,000p/s;

4.11 软件功能全面, 用户界面直观易用操作方便, 包含以下功能: 无标样自动系统校准、花样质量分布图、相分布图、极图和反极图、取向分布图、相鉴定、数据再处理等全面的软件功能, 并配有多达 8 万条的专业数据库。

5 原位高温拉伸台

5.1 设备可在扫描电镜下进行原位高温拉伸和原位高温压缩测试试验。

5.2 最大载荷: ≥5 千牛。

▲5.3 力分辨率: ≤1 牛。

5.4 拉伸速度范围: 0.1μm/s 至 20μm/s。

▲5.5 拉伸位移量: ≥45mm。

5.6 位移分辨率: ≤100nm。

5.7 试样加热: ≥800℃。

5.8 加热温度稳定性: ≤1℃。

5.9 拉伸同时, 试样可倾斜 70 度, 与 EBSD 联用分析试样在高温加载情况下的组织结构变化

5.10 载荷大小可设置为随时间变化, 可进行轴向单调加载和拉压循环加载。

5.11 可与控制软件联用, 实时采集载荷、形变及温度数据, 并可对载荷、形变、应力、应变、温度等其中的任意三项数据作图。可通过马达转速、拉力或位移的变化率来控制拉伸速度; 可自动探测样品发生断裂的时间节点; 可设置疲劳实验的循环次数并自动控制疲劳试验过程; 疲劳试验时可设置动态的上下极限以进行动态疲劳试验; 可定义不同的节点, 以在节点观察试样的详细状态, 比如: 应力、应变、图像等。所有原始数据可导出为 txt 文件和 xml 文件。

6 镀金镀碳仪

6.1 样品台 : 可以装载 12 个 SEM 样品座, 高度可调范围为 50mm

▲6.2 镀金系统溅射靶材: 铂金靶材

6.3 溅射控制 : 微处理器控制, 安全互锁, 程序化数字控制

6.4 溅射头 : 低电压平面磁控管, 靶材更换快速, 环绕暗区护罩模拟计量

真空: Atm - 0.001mbar, 电流: 0 —50mA

6.4 镀碳系统蒸发源: Bradley 型, 高强度不锈钢结构

▲6.5 蒸发控制: 最大电流 180A, 提供过流保护

7 配置环境建设

7.1 货物提供方对安装场地现有接地进行安全评估, 如果不满足设备接地要求, 需要货物提供方负责实施以满足安装要求

7.2 玻璃隔断及安装: 铝合金边框, 12mm 钢化玻璃

7.3 玻璃地弹门及安装: 全玻璃门及相配套的配件

7.4 斜流离心风机及配套 PVC 风管: 电源: 220V/50Hz 风量: 1 000-3000CMH 风压: 250PA 转速: 1450RPM 功率: 0.37kw、由电箱布 3*4mm² 电源线

7.5 空气交换系统: 由电箱布 3*4mm² 电源线

7.6 中央台: 1 台, 框架: 边立柱采用高级铝合金 80mm×45mm “M” 型立柱; 支架横梁采用 70mm×45mm 方立柱; 横梁为 60mm×45mm 方管, 厚度均为 ≥1.5mm; 表面均有防滑凹槽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耐腐蚀、耐酸碱, 连接件采用模具开模的 PP 接头

7.7 通风橱

7.7.1. 机 (压) 玻璃钢净气型通风橱 (阻燃型) 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标准

7.7.2 阻燃玻璃钢通风橱上、下箱机模成型: 均采用高分子材料经过机器设备高温热压固化倒模而成, 具有耐酸、防腐、耐高温、阻燃、耐刮、使用寿命长、环保等特点

7.7.3 阻燃级别达到 V-0 级, 满足国家级 (GB/T2408-2008) 检验标准

7.7.4 甲醛释放量 ≤0.1mg/L, 满足国家级 (GB/T 17657-2013.4.59) 的检验标准

7.7.5 氧指数 ≥31.8%, 满足国家级 (GB/T 2406.2-2009) 的检验标准

7.7.6 表面电阻率达到 $9.31 \times 10^3 \Omega$, 由电箱布 5*4mm² 电源线

7.8 边台: 框架: 边立柱采用高级铝合金 80mm×45mm “M” 型立柱; 支架横梁采用 70mm×45mm 方立柱; 横梁为 60mm×45mm 方管, 厚度均为 ≥1.5mm; 表面均有防滑凹槽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耐腐蚀、耐酸碱, 连接件采用模具开模的 PP 接头

7.9 试剂柜: 2 套, 全钢结构, 900*450*1800mm

7.10 配套附件: 试剂架 2 套, 水龙头上套, 水槽 2 套, 滴水架构套, 清眼器 1 套, 万向罩 2 套, 试剂柜 2 套

7.11 除湿机及管道布置: 1 台, 除湿量 26L/D, 电压 / 频率 220V/50Hz, 最大功率 480W, 输入电流 2A, 风量 200-300m³/h, 适用温度 5-38℃

7.12 除湿机及管道布置：1 台，除湿量 66L/D，电压 / 频率 220V/50Hz，最大功率 1330W，输入电流 3.5A，风量 500-600m³/h，适用温度 5-38℃

五、供货要求

1. 中标人提供货物必须为全新、无划痕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含随机工具，手册等），保证设备部件齐全、功能正常，能够全功能使用。

2.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交货期限、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提供两次培训：

3.1 第一次在设备安装完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基础操作培训，不低于 3 天的多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 4 人次以上参训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的使用要求。

3.2 第二次在验收后组织投标人高级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可根据用户需要拆分，不限定单次完全使用。

七、项目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和配件均为正货；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原厂保修期为 5 年。

2.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有采购人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6 小时内给予答复，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3.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投标人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5. 保修期外的服务：

5.1 仪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投标人保证 6 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确需工程师到达现场，投标人在 3 日内安排到达。

5.2 仪器保修期外投标人也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其费用按照厂家最低随主机供货配件的标准执行。

（二）设备的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

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付款要求

（一）签署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50%；

（二）仪器设备到货清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5%的货款给中标人

（三）待仪器设备运行一年后（验收合格日算起）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剩余的 5%合同价款。

（四）以上款项支付在中标人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采购人向财政主管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局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存放地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同总额：（大写）：				小写：¥ 元				

合同总额包含货物价款、设计、项目方案、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检测、货物所需办理手续的费用、技术服务、所有税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为全新、无划痕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含随机工具，手册等），保证设备部件齐全、功能正常，能够全功能使用。

2.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扫描电子显微镜结合能谱仪，电子背散射衍射仪，适合分析最广泛的样品范围：从传统的金属材料（包含磁性材料）、断口和抛光断面，到珠宝、矿物、不导电的软物质、非金属材料等物质的微区形貌、成分和相分布分析，结合原位高温拉伸台可进行材料的动态实验。是珠宝首饰材料检测和鉴定的重要检测环节。

4. 场发射扫描电镜需要满足学校珠宝学院的科研教学的需求和获得更准确的判断、检测结果的需求。

5. 配置环境建设

乙方对安装场地现有接地进行安全评估，如果不满足设备接地要求，需要乙方负责实施以满足安装要求。

三、交货期限、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给甲方正常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提供两次培训：

3.1 第一次在设备安装完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基础操作培训，不低于3天的多人次培训。培训

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确保 4 人次以上参培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的使用要求。

3.2 第二次在验收后组织乙方高级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可根据用户需要拆分，不限定单次完全使用。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和配件均为正货；乙方提供所供产品保修期为_____年。

2.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有甲方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时，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 6 小时内给予答复，3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

3.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算。乙方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5. 保修期外的服务：

5.1 仪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保证 6 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确需工程师到达现场，乙方在 3 日内安排到达。

5.2 仪器保修期外乙方也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其费用按照厂家最低随主机供货配件的标准执行。

(二) 设备的验收标准及验收程序。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要求

(一) _____，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

(二) _____，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

(三) _____，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

(四) 以上款项支付在乙方提交相应发票后启动办理支付程序，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完成支付材料提交即视为完成支付手续，具体款项支付时间视财局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项方式解决：

-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1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8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根据“申请人/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后，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用户评价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场发射扫描电镜）”（项目编号：ZY140G2041H04911）的招标代理工作中，贵司作为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我方做出的评价为：

工作质量：满意 较满意 一般

服务态度：满意 较满意 一般

您认为中曜招标在今后需要改进的地方是：

特此评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

1. 符合性及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符合性及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目录部分	1	符合性及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目录索引表				
	2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表				
	3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企业情况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同类业绩				
	4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拟任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3	整体技术方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表

技术评审目录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范围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3.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表

商务评审目录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范围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一、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唱标信封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报价为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我方的报价不低于服务的成本价，如果我方中标后，在服务内容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视同我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收件人单位	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方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日 期：

单 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代理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和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方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方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期：

单位（盖章）

<p>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4.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提要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章节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号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章节和页码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请在“响应情况”中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的，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未设置“★”号指标，可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

1. 企业情况表

企业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财务情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货物采购清单：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5	供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6	交货期限、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7	项目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8	付款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财政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同类业绩

同类业绩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项目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措施、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服务响应时间；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规格/功能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四、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拟任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拟任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称或学历	年龄	经验年限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电话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整体技术方案

整体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方案及提供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人民币）：	

注：

1. 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总额包含货物价款、设计、项目方案、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检测、货物所需办理手续的费用、技术服务、所有税费以及投标人认为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此表除作为价格文件的一部分外，还应另外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提交。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一、设备及材料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为方便唱标，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开标时，由前 3 名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五条关于评分标准和权重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采购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评标方法、步骤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1 评委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2.2 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

为。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含各项费用组成的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8.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商务、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办法、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

四、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评估因素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评估权重	50	20	30	100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价格评审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2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3.4 价格扣除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5.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5.2 拟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与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价格扣除。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3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7 残疾人福利单位也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澄清有关问题”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和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除以下 4 种情况外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6.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7.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8.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八、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开。

2. 合同的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追加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文件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B	C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上述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B	C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关键、主要内容无漏项；若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结论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3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6	所投产品参数响应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6分； 有1-2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3分； 有3-4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1分； 有5项或以上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0分； 投标人需对应用户需求书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一一响应，通过《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响应情况，条款描述不清晰或条款响应有缺项漏项的或有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
	10	所投产品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和“▲”号的参数）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 有1-2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8分； 有3-4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6分； 有5-6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4分； 有7-8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2分； 有9项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得0分 投标人需对应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不带“★”号和“▲”号的参数）一一响应，通过《技术条款响应表》列出响应情况，条款描述不清晰或条款响应有缺项漏项的或有负偏离的，视为不满足。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10	投标设备选型合理，性能优越，操作性、先进性、可靠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 投标设备选型较合理，性能较优越，操作性、先进性、可靠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 投标设备选型不合理，性能落后，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
供货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及验收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可行性强，得8分； 措施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 措施简单，合理性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时间、故障维修响应方案、项目培训支持等）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方案简单、合理性差，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4	根据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内容全部响应且有正偏离的，得 4 分；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内容全部响应且无偏离的，得 2 分；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部分内容不响应或有负偏离，得 1 分
产品授权	5	为了保证投标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5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5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6	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及时便捷、响应及时。如遇紧急情况： 48 小时（不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得 6 分； 48 小时 ≤ 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 < 72 小时，得 3 分； 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 ≥ 72 小时，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机构与采购人距离以汽车导航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需提供截图，且同时提供服务机构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备案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合计		20 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以上证明文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查。